

111 年度放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與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期限說明

一、辦理方式

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應於 111 年度屆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，不論屆期之月份為何，旨揭人員得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。

二、案例說明

表 1：放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與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期限表
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A君之期限					4/30							
B君之期限								7/31				
認採期間												

(一)A 君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（依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認可醫療機構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員，接受每 3 年至少 10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），A 君於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」之登錄日為 108 年 5 月 1 日，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10 小時。111 年辦理期限，得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，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認採符合前開規定。

(二)B 君為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規定，雇主應使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，接受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），B 君到職日期於 108 年 8 月 1 日，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12 小時。111 年辦理期限，得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，各檢查機構得認採符合前開規定。